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

（2016年第1号）

基金管理人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重要提示

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根据2013年3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【2013】213号）的核准公开发售，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5月28日正式生效，自该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管理本基金。

投资有风险，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。

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。

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，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。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、义务的法律文件。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，即成为基金招募说明书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，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，并按照《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运作办法》、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、承担义务。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，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。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、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向投资者保证最低收益。

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。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6年5月28日（特别事项注明除外），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6年3月31日（未经审计）。

一、基金管理人

（一）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

1、基本信息

名称	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注册地址	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53层09-11单元
办公地址	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8层
法定代表人	邓红国
总经理	赵学军
成立日期	1999年3月25日
注册资本	15亿元
股权结构	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40%，德意志资产管理（亚洲）有限公司30%，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30%。
存续期间	持续经营
电话	（010）65215588
传真	（010）65185678
联系人	胡勇钦

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[1999]5号文批准，于1999年3月25日成立，是中国第一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，是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，公司注册地上海，总部设在北京并设深圳、成都、杭州、青岛、南京、福州、广州分公司，公司获得首批全国社保基金、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、QDII资格和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资格。

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任何受处罚记录。

（二）主要人员情况

1、基金管理人董事、监事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

邓红国先生，董事长，硕士研究生，中共党员，曾任物资部研究室、政策体制法规司副处长；中国人民银行国际司、外资金融机构管理司、银行监管一司、银行管理司副处长、处长、副巡视员；中国银监会银行监管二部副主任、四部主任；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、党委书记，法定代表人。2014年12月21起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。

赵学军先，董事、总经理，经济学博士，中共党员，曾就职于天津通信广播公司电视设计所、外经贸部中国仪器进出口总公司、北京商品交易所、大连期货期货经纪有限公司、海南期货经纪有限公司、北京证券有限公司、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。2000年10月至今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张身华先，董事，美国籍，美国纽约州立大学石溪分校博士，曾任所罗门兄弟公司刚息衍生品副总裁、美国发邦金融产品集团纽约管理产品副总裁。自1996年加入德意志银行以来，曾任德意志银行（纽约、香港、新加坡）董事、全球市场部中国区主管、上海分行行长，2008年至今任德意志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行长、德意志银行集团中国区总经理。

陈春艳先生，董事，硕士研究生，曾任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资金信贷部、信托业务部、证券事务部、信托业务一部、投资管理部任托总理、高级经理。2010年11月至今任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权管理部部长（负责人、部门经理）。

Jonathan Paul Eilbeck先生，董事，英国籍，南安普顿大学学士学位。曾任Sema Consulting公司咨询顾问，JP Morgan期货期权经纪公司CFO、COO，JP Morgan Chase欧洲证券公司CFO、COO，德意志银行资产与财富管理全球首席运营官。2008年至今任德意志银行资产管理全球首席运营官。

韩家乐先生，董事，1990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，硕士研究生。1990年2月至2000年5月任海问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，2000年5月至今任北京德恒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，2001年11月至今任北京德恒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。

王巍先生，独立董事，美国福特财大学工程学院国际金融专业博士，曾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辽宁分行，曾任中国银行总行国际金融研究所助理研究员、美国化学银行分析师、美国世界银行顾问、中国南方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，万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、2004至今任万盟并购集团董事长。

张维炯先生，独立董事，中共党员，教授，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商学院博士。曾任上海交通大学动力机械工程系教师，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、副院长、1997年至今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教授、副院长。

汤欣先生，独立董事，中共党员，法学博士，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、清华大学政治学系副主任、清华法学》副主编，汤姆森路透集团“中国商法”丛书编辑咨询委员会成员，曾兼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一、二届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，现兼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、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委员会四任主任。

朱国安先生，独立董事，中共党员，硕士研究生，现任首都医科大学教师，中国国际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科员，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经理，中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展战略官，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科员。

张代表处首席代表、董事会秘书，2007年10月至今任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际业务部总经理。

魏群先生，监事，经济师，硕士研究生，曾任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秘书、北京德恒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主管，2001年11月至今任立信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。

魏瑞先生，监事，中共党员，博士研究生，2005年9月至今就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，历任人力资源高级经理、副总监、总监。

曾宪政先生，监事，法学硕士，1999年7月至2003年10月就职于首钢集团，2003年10月至2008年6月，为国浩律师集团（北京）事务所证券部律师，2008年7月至今，就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律稽核部，法律部，现任法律部总监。

宋振新先生，副总经理，中共党员，法学硕士，1981年6月至1986年10月任职于中央警卫局，1986年11月至1998年7月中国银行海外行管理部任副处长，1998年7月至1999年3月任博时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助理，1999年3月至今任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，历任督察员和公司副总经理。

王连女士，督察长，中共党员，法学硕士，曾就职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、北京市陆通联合律师事务所、北京市智浩律师事务所、新华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，曾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律部总监。

邱建先生，副总经理，硕士研究生，历任国泰证券证券研究所副总经理，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、总经理助理。

李松林先生，副总经理，工商管理硕士，历任国元证券深圳证券营业总总监，南方证券金浦证券部总经理助理，南方基金运作部副总监，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。

2、基金经理

（1）现任基金经理

张鸣女士，硕士研究生，11年基金从业经历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，中国籍，2006年7月加入嘉实基金，历任行业研究员、金融工程研究组组长，2011年3月至今担任研究部副总监，2013年12月6日至今任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混合基金基金经理，2014年5月16日至今任嘉实对冲套利定期混合基金经理，2014年12月26日至今任嘉实沪深300指数研究增强基金经理，2013年5月28日至今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。

刘斌先生，博士，中级证券从业经验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，中国籍，曾任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工程研究员、高级金融工程研究员、基金经理、金融工程与量化投资部总监等职务。2009年11月25日至2013年11月4日任长盛量化红利股票基金经理，2010年8月4日至2011年12月20日任长盛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经理，2012年7月20日至2013年11月4日任长盛成长价值混合基金经理，2012年9月13日至2013年11月4日任长盛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经理，2013年12月加入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混合基金基金经理，2015年12月17日至今任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混合和本基金基金经理，2015年12月17日至今任嘉实腾讯自选股大数据策略股票基金经理。

2、投票投资决策委员会

本基金采取集体投资决策制度，投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成员包括：公司副总经理兼公司首席投资官（股票业务）邵健先生、公司总经理赵学军先生、公司研究总监陈少平女士、资深基金经理邹滕先生、邵松涛先生、胡彬涛先生、刘涛先生、定量投资深负责人张百万先生。

4、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。

二、基金托管人

（一）基金托管人情况

1、基本情况

名称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中国农业银行）

住所：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

办公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

法定代表人：刘士余

成立日期：2009年1月15日

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：中国银监会银监复[2009]13号

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：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[1998]23号

注册资本：32,479,411.7万元人民币

存续期间：持续经营

联系电话：010-66060069

传真：010-68121816

联系人：林雅

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总行设在北京。经国务院批准，中国农业银行整体改制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9年1月15日依法成立。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采纳眼向中国农业银行全部资产、负债、业务、机构网点权责一致的原则，以股份制改革为契机，以市场化、国际化、综合化经营为目标，坚持以“三农”、县域金融、城市金融、风险管理、人力资源管理、内部控制、企业文化建设为重点，全面推进股份制改革各项工作，成为国内领先、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商业银行。

在海外，中国农业银行香港分行、纽约分行、新加坡分行、伦敦分行、东京分行、悉尼分行、胡志明市分行、法兰克福分行、迪拜分行、澳门分行、台北代表处、香港代表处、纽约代表处、伦敦代表处、东京代表处、悉尼代表处、胡志明市代表处、法兰克福代表处、迪拜代表处、澳门代表处